

公告

- 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『111年度澎湖縣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』自訓自用班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17時止，有關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案公告及相關作業手冊。
- 發佈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.7.31止
- 公告內容(詳閱作業手冊)：

壹、申請單位資格：

澎湖縣之訓練單位，請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勞工行政科)申請辦理。

貳、訓練地點：澎湖縣。

參、申請期限：

考量用人需求，自訓自用班得於單數月(1、3、5、7月)30日前(遇假日提前)送審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得於雙數月擇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。

肆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公文函(公文範本)一式1份。

二、附表：資格審查表一式1份。

三、附表：訓練場地審查表一式1份。

四、訓練計畫書：一式8份。

五、其他：任何足以顯示具備承接本訓練計畫之資源、能力與經驗及辦理就業輔導措施等相關證明文件(如通過TTQS評核文件)影本1份，無則免附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，依本案說明手冊辦理。

陸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連絡方式：

一、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。

二、聯絡人/電話：(06) 9274400 轉 357 陳先生。